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龔克強

葉子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92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龔克強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由仁德一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建國路與仁德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越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超車，適同向右前方之被告葉子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同向左側車輛，即貿然左偏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被告葉子歆受有腦震盪，未伴有意識喪失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性踝部擦挫傷等傷害，被告龔克強則受有左側膝蓋挫傷合併左脛骨平台骨折，左足、右側膝蓋及手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
02 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
03 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
05 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過
06 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
07 人均於本院調查中達成調解，並均具狀撤回刑事告訴等情，
08 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規
09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楊宇國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